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47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楊國薇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給付贍養費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兩造簽立之離婚協議書第3條約定相對人應將其收入之2/3給付再抗告人及兩造所生子女(下稱系爭約定)，所稱「收入」係指相對人應領總額，並非扣除稅款後之實領淨額，原法院以外交部實發金額計算，並將眷屬補助費等補助項目剔除，所為解釋違反當事人之真意；關於收入之定義，應比附援引其他法律之認定原則；又兩造於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1年

度家聲抗字第25、27號事件(下稱系爭前案)就系爭約定，所為合意扣除所得稅之共識，僅限臺灣境內所得報稅狀況而為，不應一體適用，否則違反保障子女宗旨，而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第1項、第27條第2項規定，顯適用法規錯誤等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參酌兩造在系爭前案之合意，認系爭約定所稱「收入」，指在再抗告人請求給付期間，由外交部提供予相對人之實發金額，不再加計已預扣所得稅額，亦不包括眷屬補助費等，依此計算，相對人已給付再抗告人及子女之金額超過應給付金額等事實認定當否問題，要與原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始提出另案士林地院108年度家財訴字第9號言詞辯論筆錄，核屬新證據，本院依法不得審酌。又原裁定將再抗告人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再抗告人「355萬6563元」部分，記載為「3,356,563元」(原裁定第3頁第5行)，係屬原裁定有無誤寫，而應由原法院更正問題，於裁定結果尚無影響。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